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交银施罗德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0156，基金简称：交银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A；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0157，基金简称：交银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C）经2023年11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549号文准予注册，并已于2024年2月28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4年3月29日。

为了更好的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交银施罗德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4年3月12日止，自2024年3月13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重要提示：

1、投资人欲了解上述基金及上述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4年1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的交银施罗德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2、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关于新增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浙商银行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浙商银行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转换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浙商银行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份额	007280
2	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份额	019449
3	摩根亚太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份额	377016
4	摩根亚太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份额	019641

同时，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浙商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参加浙商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期间

自公告之日起，活动时间如有变动以浙商银行最新公告为准。

二、费率优惠内容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浙商银行申购、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可享费率优惠。参与费率优惠的基金产品以及具体折扣费率请以浙商银行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浙商银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浙商银行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浙商银行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敬请投资者关注浙商银行的相关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浙商银行。

2、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的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7

网址：www.czbank.com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西部证券开通申购、转换、定投业务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4年3月6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在西部证券开通申购、转换、定投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可在西部证券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西部证券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增加西部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03751	万家瑞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384	万家瑞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二、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4年3月6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开通在西部证券的基金转换业务（以下简称"基金转换"）。基金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FOF基金暂不能与其他基金互相转换。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最低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三、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西部证券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西部证券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参与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03751	万家瑞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384	万家瑞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三) 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西部证券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通过西部证券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西部证券的相关规定。

(四) 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 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西部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0元，无级差。

(六) 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 投资者应遵循相关西部证券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 西部证券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 投资者需指定相关西部证券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 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请以西部证券的规定为准。

(七) 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西部证券网上交易、手机端及临柜方式参与申购、定投，具体申购费率以西部证券所示公告为准。

(八) 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款第（六）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确认成功后一个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九)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西部证券的相关规定。

四、基金参与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03751	万家瑞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自2024年3月6日起，投资者通过西部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具体折扣费率以西部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西部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以西部证券所示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2

网址：www.west95582.com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6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名誉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3月4日收到公司名誉董事长何清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何清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辞去公司名誉董事长，辞职后仍继续担任公司首席专家。

名誉董事长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成员，不承担亦不履行董监高职责。何清华先生辞去公司名誉董事长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何清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何清华先生为公司的发展倾注了全部的心血，对公司发展做出了不可灭的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何清华先生为公司的创建和发展所做出的杰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和崇高敬意!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7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7日以通讯送达的方式发出，于2024年3月4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董事长付向东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认为黄仲波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对上市公司高管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等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提名黄仲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和管理需要，经公司总经理夏志宏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仲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附件：

简历

黄仲波，男，中国国籍，1980年3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历任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黄仲波先生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仲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查，黄仲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汇添富实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3月0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实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实业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江宏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徐一恒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江宏			
任职日期	2024年03月04日			
证券从业年限	13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1年加入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分析师，现任稳健收益部总经理。2015年07月17日至今任汇添富可转换债券的基金经理。2016年04月19日至2020年03月23日任汇添富盈安灵活配置混合的基金经理。2016年08月03日至2020年03月23日任汇添富盈泰混合的基金经理。2016年09月29日至今任汇添富保鑫灵活配置混合的基金经理。2017年03月13日至2020年03月23日任汇添富鑫利定开债的基金经理。2017年03月15日至今任汇添富绝对收益定开混合的基金经理。2017年04月20日至2019年09月04日任汇添富鑫益定开债的基金经理。2017年06月23日至2019年08月28日任添富鑫汇定开债券的基金经理。2017年09月27日至2020年06月03日任汇添富民丰回报混合的基金经理。2018年01月25日至2019年08月29日任汇添富鑫永定开债的基金经理。2018年04月16日至2020年03月23日任汇添富鑫盛定开债的基金经理。2018年09月28日至2020年06月04日任添富年年丰定开混合的基金经理。2018年09月28日至今任汇添富双利债券的基金经理。2019年08月28日至2021年04月20日任汇添富添福吉祥混合的基金经理。2019年08月28日至今任汇添富6月红定期开放债券的基金经理。2019年08月28日至2020年10月30日任汇添富弘安混合的基金经理。2019年08月28日至2021年05月20日任汇添富盈润混合的基金经理。2021年03月04日至今任汇添富稳健睿选一年持有混合的基金经理。2021年03月23日至今任汇添富稳健盈和一年持有混合的基金经理。2021年03月25日至今任汇添富稳健鑫添益六个月持有混合的基金经理。2021年07月21日至今任汇添富鑫享添利六个月持有混合的基金经理。2022年08月10日至今任汇添富双鑫添利债券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470058	汇添富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7-17	-
	002419	汇添富盈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4-19	2020-03-23
	002959	汇添富盈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8-03	2020-03-23
	003189	汇添富保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9-29	-
	003532	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7-03-13	2020-03-23
	000762	汇添富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7-03-15	-
	004469	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7-04-20	2019-09-04
	004655	汇添富鑫汇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6-23	2019-08-28
	004270	汇添富民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9-27	2020-06-03
	005590	汇添富鑫永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01-25	2019-08-29
	005410	汇添富鑫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04-16	2020-03-23
	004451	汇添富年年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9-28	2020-06-04
	470018	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9-28	-
	004774	汇添富添福吉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8-28	2021-04-20
	470088	汇添富6月红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8-28	-
	501041	汇添富弘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8-28	2020-10-30
	004946	汇添富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8-28	2021-05-20
	011118	汇添富稳健睿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3-04	-
	011562	汇添富稳健盈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3-23	-
	010870	汇添富稳健鑫添益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3-25	-
	012951	汇添富鑫享添利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7-21	-
	004451	汇添富双鑫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8-10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05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4-023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2月20日以蓝信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3月4日召开，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55号中软大厦A座6层第一会议室，采取了现场（+视频）的表决方式。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慕群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赵冬妹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中国软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激励计划）《中国软件2021年限制性股票考核管理办法》（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售期即将届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已达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考核目标，首次授予的仍在激励计划范围内的512名激励对象，公司总部及子公司依据现行绩效管理制度对其开展2022年度绩效考核，考核结果均为良好及以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根据《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已达到考核目标，首次授予的51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为51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714.372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票数：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4-024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2月20日以蓝信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3月4日召开，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55号中软大厦A座6层第一会议室，采取了现场+视频的表决方式。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委托出席董事1人，董事长谌志华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周在龙先生出席会议并对本次会议的议案投同意票。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的董事周在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高慕群女士、监事唐大龙先生、职工代表监事周东云女士；财务总监黄刚先生、高级副总经理陈复兴先生、董事会秘书赵冬妹女士、总法律顾问王辉女士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中国软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售期即将届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已达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考核目标，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21.62%，不低于17%，且不低于当年度同行业平均水平；2022年度净资产现金回报率为20.24%，不低于12.50%，且不低于当年度同行业平均水平，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2年度△EVA为正值。首次授予的仍在激励计划范围内的512名激励对象，公司总部及子公司依据现行绩效管理制度对其开展2022年度绩效考核，考核结果均为良好及以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12名，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714.3727万股。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软件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的规定，根据工作需要，聘任齐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4-025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51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14.3727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83%。

●解除限售事宜在解除限售手续办理完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另行发布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1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2022年2月18日，公司披露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收到的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1]10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2年2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修订后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4、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至2022年3月3日在公司内部对《中国软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名单进行了张贴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3月7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公告了监事会发表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2年3月14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软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国软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中国软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22年3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4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首次授予1,312.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合计530人。

8、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至2022年11月19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张贴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9、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拟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股份数量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数量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0、2023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名单、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了核查确认，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1、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发出《中国软件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2023年3月4日满45日，公司没有收到债权人申报债务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书面文件。

12、公司于2023年2月4日至2023年2月13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张贴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13、2023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拟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授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4、2023年2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预留部分（第一批）授予176.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合计62人。

15、2023年3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13.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合计5人。

16、2023年3月29日，公司公告《中国软件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17、2023年3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未解锁的193,7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8、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名单、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了核查确认，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9、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发出《中国软件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2023年10月14日满45日，公司没有收到债权人申报债务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书面文件。

20、2023年11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1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未解锁的454,867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21、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名单、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了核查确认。

22、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发出《中国软件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2024年2月11日满45日，公司没有收到债权人申报债务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书面文件。

23、2024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共有512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14.3727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8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日（2022年3月15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后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33.33%，本次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3月15日，限售期为授予之日起24个月，即2022年3月15日—2024年3月14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即将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已具备前述条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五）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1、本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2022—2024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本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及预留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7%，且不低于当年度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2022年度净资产现金回报率不低于12.50%，且不低于当年度同行业平均水平或者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2年度△EVA为正值。 首次及预留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8%，且不低于当年度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2023年度净资产现金回报率不低于13.00%，且不低于当年度同行业平均水平或者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3年度△EVA为正值。 首次及预留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9%，且不低于当年度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2024年度净资产现金回报率不低于13.50%，且不低于当年度同行业平均水平或者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4年度△EVA为正值。 注： 1、上表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 2、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归母净资产； 3、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财务利息净支出，其中：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来自于现金流量表附表列示数据，利润总额来源于利润表列示数据，财务利息净支出=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的利息支出-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的利息收入； 4、净利润指公司年度财务报表中公告的净利润。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若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以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 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和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但相应调整和修改需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根据《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同行业认定及对标企业的选择，1、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21.62%，同行业平均水平为0.25%，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为25.59%，达到前述业绩考核目标； 2、公司2022年度净资产现金回报率为20.24%，同行业平均水平为0.55%，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为14.11%，达到前述业绩考核目标； 3、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事项说明》，公司2021年度EVA为143,381.29万元，2022年度EVA为143,676.10万元，2022年度△EVA为正值，达到前述业绩考核目标。
（六）达到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 根据公司制定的《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对所有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按公司现行年度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考核等级：优秀 / 良好 / 称职 / 不称职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1.0 / 1.0 / 0.8 / 0 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因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原因其当期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的，公司将按本计划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	《激励计划》实际首次授予激励对象530名，具体情况如下： 1、512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或"良好"，对应解锁比例为100%； 2、18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或并非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业绩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被公司辞退离职或不能胜任工作岗位或主动提出辞职等，其中15人已完成回购注销手续，1人正在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另外2人公司将在完成决策程序后办理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512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14.3727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3%，本次可解除限售名单及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二次转增后）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1	陈复兴	高级副总经理	8.6188	2.8726	33.33
2	姚鹏	高级副总经理	8.4498	2.8163	33.33
3	马达	高级副总经理	7.6050	2.5349	33.33
4	赵冬妹	董事会秘书	7.0982	2.3659	33.3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骨干人员（508人）			2,111.4866	703.7830	33.33
合计（512人）			2,143.2584	714.3727	33.33

注：表格所列人员为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已达到考核目标，首次授予的51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为51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714.372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如下：

1、根据《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已成就；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就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本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51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合计714.3727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已达到考核目标，首次授予的51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为51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714.372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和解除限售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就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信证券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如下：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且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审批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4-026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齐真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各项工作。

齐真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专业知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齐真女士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27,040股。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姓名：齐真

联系电话：010-62158879

电子邮箱：qizhen@css.com.cn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55号中软大厦A座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4日

附件：

齐真，女，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92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上海师范大学金融专业，在职期间取得上交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2017年7月进入本公司参加工作，历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股权投资专员、证券事务经理、高级信息披露经理，2023年8月至今，担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